2022年事业编制人员考试（含面试）期间

卫生健康保障与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海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海城市政府关于做好考试期间卫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结合卫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确保海城市事业编制人员考试（含面试）期间卫生健康安全，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快速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与蔓延，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城市考生和考务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生新冠肺炎及其他法定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防疫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三）工作方针和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有效处置的方针，以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为核心，做好卫生健康保障各项工作，落实防控与救治应急处置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实施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

二、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

成立海城市考试期间卫生健康保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考试期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防控、医疗救治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卫生健康保障工作。

组 长：霍 健 卫健局负责人 18804126555

副组长：李军帮 卫健局副局长 15942298688

曲 宁 卫健局副局长 13904121518

成 员：曹 勇 局健康保障办主任 18242211717

顾国宇 局医政医管班主任 15042346851

邓 杰 疾控中心主任 13942230111

王家宇 卫生监督中心 13942299055

王 瑞     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13591228777

吴振昌     市中医院副院长  13591582635

吴 强 正骨医院副院长  13942268878

**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

**（一）卫生监督组**

组  长：王家宇

成  员：王浩宇 陈 威 王 欣 李俊峰

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对承担考试任务的学校考点、师生住宿场所和考点周边地区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于执法检查。

**（二）医疗救治及转运组**

组 长：李军帮

成 员：王 瑞 吴振昌 吴 强 安殿红 吴庆一

确定海城市中心医院、中医院、正骨医院为责任医院，根据考点数量，在每个考点配备1台救护车，每车配备医生、司机各1人，护士1人（共计3人），负责考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的医学研判和院前急救工作，并建立绿色通道，保障医疗救治服务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

**具体工作：**

1.建立现场急救点：责任医疗机构选派骨干力量组成考点现场急救点，要求急救车辆、人员、设备、药品、防护于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指定位置，执行现场医疗保障任务，至考试结束。

2.健康排查：对考务工作人员、考生进入考场健康筛查过程中出现的发热等疑似人员，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带到临时隔离点进行健康排查，了解可疑人员是否存在新冠肺炎以及其他疾患相关可疑症状。

3.对考点出现需医疗救治的患者，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立即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必要时就近转送医院。

4.对现场经健康筛查无法排除的新冠肺炎可疑人员，要立即按照报现场防疫副主考，建议启动隔离考场。

5.考试结束后要启动专车转运流程，将可疑人员转运至中心医院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

6.海城市中心医院、中医院、正骨医院在考试期间开放绿色通道，实行考生优先，并适当预留应急保障床位。医疗机构接收患者后，由院内专家组迅速开展救治。

7.遇有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医疗保障人员要及时报告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调派相应医疗救援力量，迅速赶往现场进一步实施救治。

**（三）疫情防控及处置**

组 长：曲 宁

成 员：曹 勇 邓 杰 马忠柱 张春玲 赵成岩

从海城市疾控中心抽调专业人员，分组负责考场可疑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研判、现场消毒技术指导以及终末消毒工作。

1.对进入考场经健康筛查发现的可疑人员要立即带到临时隔离点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重点询问本人是否有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并结合临床进行研判。

2.对经研判无法排除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建议转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同时指导隔离考场监考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以及卷子的封存消毒工作。

3.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症状可疑人员要与临床医生及时进行调查研判，并按第1、2点进行处理。

4.可疑人员转运出考场后，要立即进行终末消毒，同时指导考场消毒工作。

5.做好考场内人员心理疏导工作。

三、保障措施

1.各工作组成员要提高对考试期间健康保障工作的认识，提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法及有关事项的准备。

2.在考试前3日做好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的物资准备。

3.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置重大传染病暴发及突发医疗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主动配合考试部门加强宣传，提高考生自我保护意识。

4.与新闻媒体紧密配合，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增强广大考生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要加强传染病疫情等监测预警措施和专报制度，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苗头，确保信息传递畅通。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与蔓延，除按规定及时报告、妥善进行处理外，还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报告。

6.各工作组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包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20日